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救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林俊良

訴訟代理人 梁育銘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邱奕瑾

訴訟代理人 廖婉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法律扶助法第62條規定：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各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(即被告)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(本院113年度壠簡字第1844號)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。且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在案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、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卷宗，依聲請人所為之答辯內容，其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2 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黃建霖